

证券代码：920100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9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7：《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下称“审计

部”）。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第三条 审计部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和干涉审计工作，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四条 审计人员应当恪守廉洁诚信、客观公正、保守秘密的职业道德，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内部审计的基本工作原则：

（一） 独立性与客观性：内部审计人员必须独立于被审计活动，以便能够公正地履行职责；内部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应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不受他人意向支配。

（二） 职业的审慎性：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都必须证据充分，有据可依，不允许出现主观臆断之词或任何无依据的推论；严格执行审计制度的各项规定，在审计过程中遵循重要性原则处理审计发现，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必须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充分地沟通。

（三） 监督与服务原则：审计监督是审计的重要职责，同时注重服务意识，通过提供审计咨询方式，协助各级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增值服务。

（四） 成本效益原则：对于审计发现问题的确认，必须充分考虑“成本——效益”原则，避免出现控制成本与效益不匹配的情况。

第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是：

（一） 开展审计监督与评价，保障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和本公司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揭示经营管理活动中风险事项和舞弊行为，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 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促进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健全、风险管理规范，促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改善。

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人员

第七条 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公司财务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应重视内审人员的培养和发展，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第十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单独编制后列入公司本部费用预算。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行为守则：

（一） 依法审计：审计人员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行使审计监督权。

（二） 忠于职守：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自觉维护公司利益。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保证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 客观公正：审计人员应该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原则。在做出审计结论前，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工作。

（四） 廉洁奉公：审计人员应该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谦虚谨慎，遵纪守法，自觉抵制和揭露腐败行为，树立审计人员良好的形象。审计人员如果与被审计单位或事项存在利害冲突，应当向审计部负责人报告并回避。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或被审计单位的宴请，严禁收受礼品礼金或其他好处。

（五） 保守秘密：依据法律及公司政策的规定，审计人员有接触与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可能涉及到的公司的商业秘密或个人秘密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守秘密的义务。

（六） 积极进取：审计人员应当刻苦钻研，勇于探索，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三章 审计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管理制度和年度审计计划，落实审计部的内部管理、内部审计活动外包范围和相关安排，实施审计质量控制，监督被审计单位整改，并对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审计部依照本制度，对本公司经营管理、经营行为、经营绩效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主要职责及工作内容包括：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

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的内容必须包括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七）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下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四）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部牵头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对本公司审计检查的协调工作；协助聘请外部审计师并开展相关工作，并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估。

第四章 审计权限

第十八条 审计部有权参加或列席被审计单位与审计职责履行有关的会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会议信息，审计部可根据需要参加。

第十九条 审计部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报送各项业务数据、经营资料、工作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或谎报，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条 审计部进行审计时，有权调阅和检查被审计单位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和电子数据等资料，查验被审计单位实物，观察有关设施、操作流程和工作环境等。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进行审计时，有权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对被审计单位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相关业务资料和实物，有权予以暂时封存；必要时可建议暂时停止有关人员的工作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有权在本公司一定范围内公布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工作规定。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或不配合审计检查，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提供虚假资料或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审计部有权督促管理层予以制止。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活动的主要方式有：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内控与风险管理评价、专题调研、内部控制验证等。

第二十五条 根据公司档案管理的要求，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应当及时进行整理和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发现重大审计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报送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的重点。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六章 审计质量控制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审计业务全面质量管理和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和考核评价，持续提升审计工作质量。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和审计人员应当独立于其所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价的各项经营活动，不承担设计和操作业务系统、发起或批准业务事项等职责。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全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本公司管理需要和审计资源，编制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和审计重点。审计频率应当与其业务发展、风险状况和管理水平相一致。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与本公司其他负有检查监督职责的部门，以及本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享审计监督信息。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实行岗位任职资格和继续教育制度，以保证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可就特殊审计事项，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工作，但事先应当对其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回避制度。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建立内部复核制度。审计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发现确认书、审计报告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

第七章 审计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审计部和审计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审计职责的，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对审计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者未如实反映的；
- （二）审计结论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三）未按要求执行审计保密制度的；
- （四）未按规定履行审计报告制度的；
- （五）其他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泄露秘密造成

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及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